

(附表一)

申請持有陽信商業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_\_\_\_申請書

受文者：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旨：茲依銀行法第二十五條及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_\_條(第三條至第七條)規定，檢附相關申請書件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檢附之相關申請書件包括：「擬取得 銀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_\_\_\_申請表」、「資金來源說明表」、「聲明書」、「財產資料表」、「會計師簽證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投資計劃(架構)、經營規劃書」、「\_\_\_\_說明書」…等。  
(請依實際檢附書件填寫)

申請人： (簽名蓋章)

聯絡地址：

電話：

申請人： (簽名蓋章)

聯絡地址：

電話：

(註：申請人為法人時，該負責人亦須簽名蓋章；申請人為同一關係人時，全體同一關係人均須簽名蓋章；表格不足使用者，請依式製作。)

(附表二)

### 擬取得陽信商業銀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_\_\_\_申請表

陽信商業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額\_\_\_\_\_千股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或 法人名稱	關係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或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主要 經歷 及 最高 學歷	出生 日期 或 設立 日期	目前持有股數		目前設質股數			預計持有股數		持股目的	資金來源 (附表三)	
					股數 (單位:千股)	持股 比率	股數 (單位:千股)	設質 比率	設質所 在之金 融機構	股數 (單位:千股)	持股 比率		自有 資金	借入 (信託) 資金
	一、同一自然人  二、同一自然 人之關係人  (一) 同一自 然人與其配偶 及二親等以內 血親  (二) 同一自 然人與其配偶 及二親等以內 血親持有已發 行有表決權股 份或資本額合 計超過三分之 一之企業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p>(三) 同一自然人與其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企業或財團法人</p> <p>三、同一法人</p> <p>四、同一法人之關係人</p> <p>(一) 同一法人與其董事長、總經理，及該董事長、總經理之配偶與二親等以內血親</p> <p>(二) 同一法人與其董事長、總經理，及該董事長、總經理之配偶與二親等以內血親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三分之</p>														
---	--	--	--	--	--	--	--	--	--	--	--	--	--	--

	一之企業，或 擔任董事長、 總經理或過半 數董事之企業 或財團法人  (三) 同一法 人之關係企業  五、第三人為 同一人或同一 關係人以信 託、委任或其 他契約、協 議、授權等方 法持有股份													
--	---	--	--	--	--	--	--	--	--	--	--	--	--	--

聯絡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表格不足使用者，請依式製作。如有相關證明文件，請一併提供。)

# (附表三) 資金來源說明表

## 一、基本資料

名稱：\_\_\_\_\_ 身分證（營利事業）統一編號：\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申請人為法人，請加填）

預計持股數：\_\_\_\_\_ 仟股 預計持股比率：\_\_\_\_\_ %

是否為他人利用其名義申請：否  是 （請填實際申請人名單）

## 二、資金來源 自有，金額：\_\_\_\_\_ 借入，金額：\_\_\_\_\_

### (一) 借款

金額	期間	貸與人名稱 (有貸款帳戶者，請說明金融機構分行名稱及帳號)	約定條件	其他

### (二) 不動產

地點	面積	權利範圍 (持分)	公告現值	售價	其他

### (三) 有價證券

總類	單位數	票面價額及總額	售價	其他

### (四) 信託關係

信託財產 總類及價額	期間	委託人	受託人	受益人	信託條件	其他

### (五) 其他資金來源（請詳細說明）

## 三、實際申請人名單

姓名(自然人) 或 企業名稱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國籍	出生或 (設立) 日期	預計 持股數	聯絡地址

申請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註：表格不足使用者，請依式製作）

(附表四)

##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人(本公司)\_\_\_\_\_所檢附之所有申請書件均完全確實，且符合「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三條至第七條規定之條件，並願遵守上開辦法及 貴會核准時所為之附款規定，如有虛偽或隱匿，願受法律制裁。如核准後，發現申請書件有填報不實情形、違反上開辦法規定或違反核准時所為之附款或發生不符合上開辦法第三條至第七條規定之條件時， 貴會得廢止或撤銷已核准之處分，並限本人於一定期限內調整。

此致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簽名蓋章)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地址：

聯絡電話：

聲明人： (簽名蓋章)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地址：

聯絡電話：

聲明人： (簽名蓋章)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聲明人為法人時，該負責人亦須簽名蓋章；聲明人為同一關係人時，全體同一關係人均須簽名蓋章；表格不足使用者，請依式製作。)

(附表五)

## 財產資料表

名稱：\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機關地址：\_\_\_\_\_

預計持股數：\_\_\_\_\_ 仟股 預計持股比率：\_\_\_\_\_ %

一、不動產（總價值：\_\_\_\_\_）

地點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二、存款（總金額：\_\_\_\_\_）

種類	存放機構	戶名	金額

註：包括新臺幣存款及外幣存款

三、有價證券（總價額：\_\_\_\_\_）

種類	所有權人	單位數	票面價額	總額

註：包括股票、票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四、債權（總金額：\_\_\_\_\_）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金額

五、債務（總金額：\_\_\_\_\_）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金額

六、其他財產或負債（請分別說明）

申請人簽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註：表格不足使用者，請依式製作。）





<p>四、同一法人之關係人</p> <p>(一)同一法人與其董事長、總經理，及該董事長、總經理之配偶與二親等以內血親</p> <p>(二)同一法人與其董事長、總經理，及該董事長、總經理之配偶與二親等以內血親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三分之一之企業，或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企業或財團法人</p> <p>(三)同一法人之關係企業</p> <p>五、第三人為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以信託、委任或其他契約、協議、授權等方法持有股份</p>									
---	--	--	--	--	--	--	--	--	--

聯絡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填表說明：**

- 一、申報持有股數為上月底持股餘額（淨額）。
- 二、不論持股數有無變動，均須按月申報，以避免遺漏申報之情形發生。
- 三、因關係人資格喪失或處分持股等原因，上月底持股餘額減為 10% 以下者，次一月仍須申報上月底持股餘額，次二月起如持股仍未超過 10% 者，毋須再為申報，俟超過 10% 時，再為申報，俾利於瞭解未持續申報之原因。
- 四、以千股為單位，計算至小數點第三位。
- 五、當月十五日前系統開放，由銀行自行更新資料，十六日起則系統關閉，不同意資料更新。
- 六、除政府或金融控股公司持股百分之百之銀行外，其他政府持股之情形，仍須申報持股變動情形。
- 七、非公開發行銀行（如上海商銀）仍須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為金融機構設立之申報專區上網傳輸申報。
- 八、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告項目：「姓名或法人名稱」、「上月申報持有股數」、「本月增加或減少持有股數」、「本月申報持有股數」及「備註」等欄位。
- 九、表格不足使用者，請依式製作。如有相關證明文件，請一併提供。



<p>(一) 同一法人與其董事長、總經理，及該董事長、總經理之配偶與二親等以內血親</p> <p>(二) 同一法人與其董事長、總經理，及該董事長、總經理之配偶與二親等以內血親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三分之一之企業，或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企業或財團法人</p> <p>(三) 同一法人之關係企業</p> <p>五、第三人為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以信託、委任或其他契約、協議、授權等方法持有股份</p>										
--	--	--	--	--	--	--	--	--	--	--

聯絡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填表說明：**

- 一、以千股為單位，計算至小數點第三位。
- 二、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告項目：「出質人姓名或法人名稱」、「持股股數」、「持股比率」、「前次申報設定質權股數、設質比率」、「本次申報設定質權股數、設質比率」及「備註」等欄位。
- 三、表格不足使用者，請依式製作。如有相關證明文件，請一併提供。